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